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奥克斯租赁六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第七期收益分配报告

兴证资管-奥克斯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1月12日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4个品种,分别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4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剩余面值(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161	AUX6A1	0	2018/01/12	2018/08/28	固定摊还型、按季付息	AAA	5.74%	0
149162	AUX6A2	30.77	2018/01/12	2019/08/28	固定摊还型、按季付息	AAA	5.87%	0.40001
149163	AUX6A3	100.00	2018/01/12	2020/08/28	固定摊还型、按季付息	AAA	6.0%	0.6
149164	AUX6A4	54.73	2018/01/12	2021/02/28	过手型、按季付息	AAA	6.5%	2.271295
149165	AUX6次	100.00	2018/01/12	2023/08/28	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N/A	N/A	1.75
总 计								5.021305

注:上表兑付日期为预计兑付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交易所休市,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安排见管理人收益分配报告。

根据《兴证资管-奥克斯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AUX6A1 本金兑付比例	AUX6A2 本金兑付比例	AUX6A3 本金兑付比例	AUX6A4 本金兑付比例
2018/02/28	59.09%	0	0	8.74%
2018/05/28	18.19%	0	0	6.80%
2018/08/28	22.72%	0	0	6.32%
2018/11/28	0	15.38%	0	6.44%
2019/02/28	0	38.47%	0	9.79%
2019/05/28	0	15.38%	0	7.18%
2019/08/28	0	30.77%	0	17.48%
2019/11/28	0	0	16.67%	过手型非固定
2020/02/28	0	0	50.00%	过手型非固定
2020/05/28	0	0	8.33%	过手型非固定
2020/08/28	0	0	25.00%	过手型非固定
2020/11/28	0	0	0	过手型非固定
2021/02/28	0	0	0	过手型非固定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兑付日期为预计兑付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交易所休市，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安排见管理人收益分配报告。

2019年8月28日将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750,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AUX6A1 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到期兑付。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AUX6A2 每份面值为 30.77 元, AUX6A4 每份面值为 54.73 元, 其余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

本次收益分配的计息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17,763,030.00 元。

AUX6A2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31.2252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30.77 元

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4552 元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1.2252 元×持有份额。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31.2252 元×1300000 份
=40,592,760.00 元

AUX6A3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5123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0 元

每份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5123 元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123 元×持有份额。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5123 元×600000 份=907,380.00
元

AUX6A4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 18.3766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7.48 元

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8966 元

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8.3766 元×持有份额。

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8.3766 元×4150000 份
=76,262,89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AUX6A1 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到期兑付。AUX6A2、AUX6A4 本次分配涉及本金偿还。本次分配后，每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0 元，兑付完毕并摘牌。每份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37.25 元。

其余资产支持证券此次分配不涉及分配本金，面值仍为 100 元。

四、分配时间

1. AUX6A2 此次分配后剩余面值 0 元，兑付完毕到期摘牌，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2. AUX6A2、AUX6A3、AUX6A4、AUX6 次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3. 兑付兑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计划管理人,然后由计划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其中,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电话:021-20370649/68982524

传真:021-68982595

特此公告。

